

债券代码：102000167	债券简称：20 深能源 MTN001
102002120	20 深能源 MTN002
102101435	21 深能源 MTN001 (碳中和债)
102382387	23 深能源 MTN001
102382683	23 深能源 MTN002
012384003	23 深能源 SCP006
102481105	24 深能源 MTN001
012481313	24 深能源 SCP0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涉事主体名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事主体类型	企业本部
事项类别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相关有权机构或自律组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	2024 年 2 月 23 日
监管措施	涉事主体：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人：周朝晖、章顺文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

称“深圳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周朝晖、章顺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

《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章顺文在拟担任你公司独立董事时，你公司、章顺文于2022年9月14日分别作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称章顺文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并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查，章顺文当时同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家数超过五家，上述声明内容与事实不符。

你公司、章顺文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周朝晖作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周朝晖、章顺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事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暂无。

五、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的盖章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